

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八岭山镇

2024年11月22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1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7
七、 有关声明.....	18
八、 备查文件.....	19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大地生物	指	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会计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大地生物
证券代码	83366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C）废弃资源综合利用（C43）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3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320）
主营业务	废弃油脂综合利用
发行前总股本（股）	78,637,500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唐妮娜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八岭山镇
联系方式	0716-8848561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废弃油脂综合利用和工业级混合油、生物柴油、生物基材料研发、生

产、销售的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专利，是已发布实施的多项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是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已建立废弃油脂无害化综合利用荆州市重点实验室，与云南师范大学、长江大学合作共建的荆州市生物柴油持续研究校企联合创新中心已获市科技局备案。公司与长江大学签订了《非粮生物能源关键技术联合研发合作协议》，开展产学研合作，并建立了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7,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	7,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9,882,490.38	32,798,256.60	20,231,830.12
其中：应收账款（元）	392,788.22	972,649.76	4,645,161.33
预付账款（元）	7,434,763.74	3,308,739.45	2,283,798.28
存货（元）	4,788,542.05	18,670,159.33	2,579,762.34
负债总计（元）	16,095,185.88	29,211,045.09	20,638,014.03
其中：应付账款（元）	4,936,715.02	8,414,326.87	9,839,690.00
合同负债（元）	4,674,470.79	15,350,121.60	5,169,59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755,523.19	3,607,858.50	-400,08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5	0.05	-0.01
资产负债率	80.95%	89.06%	102.01%
流动比率	0.86	0.94	0.75
速动比率	0.56	0.28	0.6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98,237,176.09	98,488,886.00	47,583,24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657,874.81	-879,504.96	-4,007,948.06
毛利率	-0.34%	2.92%	-5.38%
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1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26.52%	-249.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86.50%	-24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6,116.14	374,077.46	719,752.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05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0.10	142.36	16.94
存货周转率	38.51	8.40	4.72

注：

1、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华审字【2023】000813 号、大华审字【2024】0011010105 号），均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2、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2023 年 12 月末资产总计与 2022 年 12 月末相比增加 1291.58 万元，增长 64.96%，主要是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1388.16 万元，系发出商品工业级混合油增加；2024 年 9 月末资产总计比 2023 年末减少 1256.64 万元，减少 38.31%，主要是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1609.04 万元，系库存商品减少；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67.25 万元，增长 377.58%，系销售工业级混合油未回款。

（2）负债总计：2023 年末负债总计与 2022 年末相比增加 1311.59 元，主要是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067.57 万元，增长 228.38%，系预收湖北特兰德化工有限公司及唐河丰泰油业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价款；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47.76 万元，增长 70.44%，主要是向湖北前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304.34 万元未结算付款。2024 年 9 月末负债总计与 2023 年末相比减少 857.30 万元，减少 29.35%，主要是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018.05 万元，系年初预收的货款当期已销售出库完成结算。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 2022 年末相比减少 14.77 万元，2024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 2023 年末相比减少 400.79 万元，主要为经营亏损。

(4)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与 2022 年末持平，2024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与 2023 年末相比减少 0.06 元，主要系股本不变，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减少所致。

(5)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95%、89.06%、102.01%。增加原因详见第（1）、（2）说明。

#### 2、经营活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2023 年营业收入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25.17 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与 2023 年 1-9 月相比减少 4307.90 万元，主要因欧盟对中国生物柴油出口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国内生物柴油生产企业普遍采取停产、限产、大幅降低原料采购价等措施应对，导致公司产品销售量及价格持续走低，营业收入受到影响。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2 年相比增亏 2453.7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收回其他应收款后，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202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3 年 1-9 月相比增亏 139.91 万元，系营业收入大幅减少，经营利润下降所致。

(3) 毛利率：2023 年度毛利率为 2.92%，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3.26 个百分点；2024 年 1-9 月毛利率为-5.38%，比 2023 年 1-9 月减少 8.3 个百分点，主要因欧盟对中国生物柴油出口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持续走低，而上年末公司库存又较大，导致毛利变负。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98.2 万元，主要系支付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 1-9 月增加 59.40 万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

### 三、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及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增加资本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5 名。

#####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关系
1	种传学	否	否	0%	是	董事	否		无
2	李耿	否	否	0%	是	董事	否		无
3	李威	否	否	0%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无
4	熊刚	否	是	2.30%	否		否		无
5	李进山	否	是	2.15%	否		否		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唐妮娜配偶

本次发行对象为5名自然人，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前十名股东，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种传学，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 李耿，男，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李威，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4) 熊刚，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诺福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迪润能源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诺福德（荆门）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前十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12,250股，占股本总额的2.30%。

(5) 李进山，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然投资人，公司前十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16%。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种传学、李耿为公司董事，李威为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李进山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唐妮娜配偶。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无关联关系。

##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种传学	尚未开通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2	李耿	尚未开通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3	李威	尚未开通	尚未开通	否		否	否
4	熊刚	0192037032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5	李进山	0192117708	一类合格	否		否	否

			投资者				
--	--	--	-----	--	--	--	--

1、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5 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或前十大股东，上述人员均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种传学、李耿、李威之前未进行过证券交易，尚未开通证券账户，将自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10 个工作日内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受限投资者的交易权限。

2、经公司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0 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101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07,858.5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05 元，每股收益为-0.01 元；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0,089.5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1 元；每股收益为-0.05 元。

######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企业，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近一年来，公司的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股价不具有可参考性。

######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定向发行 1 次，近一年来未进行股权融资，历次定增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行价格 2 元/股，发行数量 22,425,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850,000 元，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员工、外部合格投资者。发行前总股本 30,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 52,425,000 股。上述融资行为时间较长，加上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成长、市场金融环境也发生重大变化，前述融资价格不能作为本次发行价格参考依据。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权益分派。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确定。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

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前十名股东，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存在业绩对赌；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并非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激励为目的；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定价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7,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种传学	2,000,000	2,000,000
2	李耿	1,000,000	1,000,000
3	李威	200,000	200,000
3	熊刚	2,300,000	2,300,000
4	李进山	2,000,000	2,000,000
总计	-	7,500,000	7,500,000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种传学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0
2	李耿	1,000,000	750,000	750,000	0
3	李威	200,000	150,000	150,000	
合计	-	3,200,000	2,400,000	2,400,00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中 2 人为公司董事，1 人为公司监事；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

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对象新增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安排。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合计	7,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发行人，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5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7,500,000
合计	-	7,500,000

随着公司老厂区的复工复产，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大。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日常运营的资金压力也逐步加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高产能、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

的利益。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已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2016年9月8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16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82）。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3、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需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公司将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

####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李梁斌持有公司股份 29,855,900 股，持股比例为 37.97%，质押股份数量为 21,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6.70%，无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公司董事张伟持有公司股份 10,784,498 股，持股比例为 13.71%，质押股份数量为 7,584,500 股，占总股本的 9.64%，无司法冻结股份情况。

**公司股权质押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十九）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

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保障。由于公司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梁斌，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 制人	李梁斌	30,155,900	38.35%	0	30,155,900	35.0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梁斌，李梁斌担任荆州市龙耀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李梁斌直接持股数量为 29,855,9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37.97%，通过荆州市龙耀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30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38%，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38.35%；本次发行后李梁斌直接持股数量为 29,855,9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34.66%，通过荆州市龙耀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30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35%，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35.01%。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股东权益均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种传学、李耿、李威、熊刚、李进山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并按乙方公告的股票认购办法规定的程序、时间进行认购。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法人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先决条件后生效：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等审批程序。若本次股份发行依法最终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则自相关审批文件下发之日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身份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股份解限售安排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除此情形之外，乙方所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公司及认购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之前不存在股份认购事项，故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则无需进行退还认购款等相关事宜。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认购方已缴纳认购款，除认购方另有书面通知，



发行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内 10 个自然日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

##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甲方发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乙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甲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 8. 风险揭示条款

-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等风险。
- 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 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任刚、张静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4年11月22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4年11月22日

###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

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4年11月22日

## 八、备查文件

- 《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